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营销宣传物品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C2B-2025-005

甲方（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供货方）：中福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物品和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购为“2025 年营销宣传物品”，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和数量送达到位，由乙方负责制作、配送（含装卸）及售后，配送至甲方库房。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套）	合计（元）	优惠合计（元）	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内容为主
第一包	公益文化宣传品	255	1020	260100	26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 元(贰拾陆万元整)						

上述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营销宣传物品的制作、配送、检测、验收，以及未列明但实际需要的包装费、运输装卸费、损耗费、利润、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款项。货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货数量以收货单位回执单为准。

二、验收

（一）初验内容及达标标准：入库前，甲方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尺寸、包装、技术参数（产品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与样品一致，一致性达到 100%方能入库。

（二）终验内容及达标标准：入库后，甲方进一步对产品的实际性能、功能进行测试，须符合采购标准，乙方所供产品满足甲方的需求，并提交质检报告等相关报告材料。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物品质量有质疑，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履约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日常履约验收和履约完毕后履约验收。

1. 日常履约验收：乙方须合同签订起计算 2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履约进度报告，包括已完成工作量、存在问题。

2. 履约完毕后履约验收：乙方交付所有货物且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到为期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若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更换问题货

物。

三、知识产权

1. 印制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除外）。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制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四、运输与签收条款

1. 发货信息核对：物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对发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规格等）进行核对。

2. 配送及包装要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现场协调管理。外包装须采用五层专用纸箱，并清晰印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及批号。

3. 签收与回执：物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须由甲方验收签收，乙方应取得甲方签字的回执单作为交付凭证。

五、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采用符合运输要求的包装方式（包括防潮、防震、防锈及防破损装卸等措施），确保产品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产品包装内应附有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工具及清单。

3. 乙方应在完成产品发运手续后 24 小时内，或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接货准备。

4. 产品在交付甲方且通过甲方初验合格前，一切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产品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并经甲方核发验收单后视为完成交付。乙方应同时书面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六、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且甲方确认封样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 乙方应将货物送达自治区福彩中心指定库房。

2. 交货地点: 甲方库房(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225 号)。如遇特殊情况(如库房临时不可用或需调整至其他地点),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交货地点。

2025.6.27 支付 78030 元
孙颖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 元(贰拾陆万元整)。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 78030 元(柒万捌仟零叁拾元整)。

2. 全部物品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后,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尾款 181970 元(壹拾捌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整)。

3.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方式, 支付至合同约定乙方银行账户。

(二) 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交付金额为总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 26000 元(贰万陆仟元整)。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R 转账、□ 电汇、□ 银行汇票、□ 其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转账、电汇方式支付至新疆福彩中心如下账户:

2025.6 支付 26000 元

户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账号: [3002013909024912671]

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 2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710883696D]

电话: [0991-3075624]

开户行: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银行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93 号]

(三) 乙方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为 1 年, 自货物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在质保期内, 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更换问题货物, 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更换, 甲方有权自行向第三

方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在质保期内，乙方因质量问题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向第三方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或未按约定数量供货的；
2. 因市场行情变化单方面停止供货，或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调整综合单价的；
3. 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导致甲方工作延误的。
4.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响应质量问题反馈或未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

(五)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1. 合同到期后，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的，经甲方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2. 如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义务，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如有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六) 在各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的金额。

八、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并出面协调解决问题，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杨增才 联系电话：186 0037 4969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质量标准及技术规格交付货物，并参与全过程监督验收。

2. 对乙方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违约行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扣减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3. 有权对乙方生产、仓储、物流等环节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必要文件。

4. 有权将乙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如假冒伪劣、行贿等）通报同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

（二）甲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付款延期，应书面通知乙方。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交货条件（如指定收货场地、配合清关等），但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合同外义务。

3. 对乙方提交的商业秘密（如技术资料、报价明细）负有保密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的，可主张每日 0.01% 的滞纳金，但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付款延期，甲方应通知乙方，且不视为违约，不承担滞纳金。

2. 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有权要求签订补充协议并追加费用。

3. 对甲方的不合理处罚或验收结论，有权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申请复核。但前提是乙方必须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甲方的验收标准或处罚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甲方的验收标准和程序应依据本合同第二条“验收”中的规定执行。

（二）乙方义务

1. 保证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包括原材料来源、生产工艺证明等）。

2. 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完成履约评价、审计等工作。

3.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连带损失直至问题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约，

都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二) 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中途退出合作，要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三) 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内未整改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解除合同、全额退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物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预付款，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六)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邮寄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 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情形时，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根据具体的变化情况，协商解决办法。

(八) 乙方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社会影响等），甲方有权追诉乙方一切法律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九) 乙方怠于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

(十)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十一)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将支付给甲方的费用支付至甲方提供的指定收款公账账户。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能履约一方应负责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遭遇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规定

(一)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下列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1. 招标文件及修改与补充、澄清；
2. 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
3. 技术参数（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项目实施方案（见响应文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响应文件）；
6.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7. 谈判中的承诺函、报价。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二)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本合同中如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履行。

(三)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

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四)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合同作出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通知及送达

本协议下将发出或提出的任何通知、请求、确认或其他信函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结算确认或其他信函，均应发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及联系人，以快递的形式发送。一方需变更联系地址或者变更联系人、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依据本约定向对方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通知及函件的发送若为邮寄形式的，以邮戳送达日期视为送达；若以快递形式发送的，自对方签收快递的日期视为送达。

十六、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蔡鸿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225号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账户：3002013909024912671

电话：0991-3075604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中福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印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73号院1号楼7层722室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户：11050165520000000969

电话：010-58125553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7日